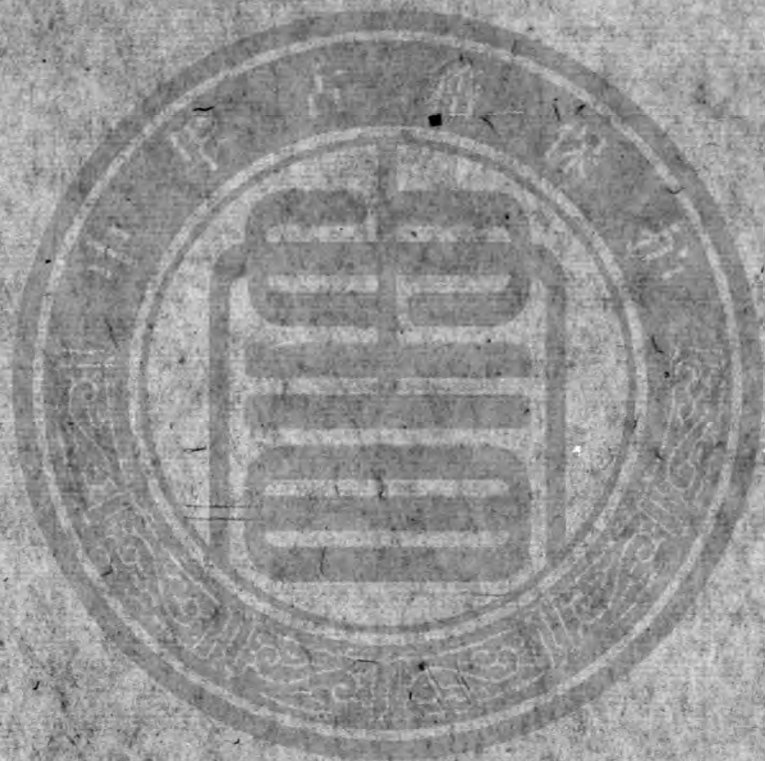


115A



政治典訓初集

卷三十五
勸忠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三十五

勸忠

○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壬午。

諭兵部曰副將柳同春當江西金逆叛時南昌城內各官多附於賊獨同春不從棄家出城來歸其全家人口俱被慘殺後同春陳奏因詞有虛妄部議降三級照舊管事今思同春當全省從賊之時獨能挺身守正不顧家屬

來投大兵。忠誠可嘉。且全家盡爲賊戮。更屬可憫。應加陞擢。以示鼓勵。柳同春著。遇總兵缺。推用。

○康熙十三年十一月戊子。初廣西平樂府富川縣知縣劉欽隣。罵賊死節。總督金光祖疏請優卹。吏部議如知州殉難例。從優。贈布政司叅議。

上曰。劉欽隣罵賊殉難。忠節茂著。深爲可憫。應

贈京堂職銜。可再議之。於是部臣遵

旨。贈欽隣太僕寺少卿。給與

誥命。廕一子入監讀書。

○康熙十四年三月丁丑。

上諭兵部曰。寧夏總兵陳福効力巖疆。勞績素著。屢首逆劄。克篤忠貞。且其妻子家屬。見在川中。逆賊挾誘。全無顧戀。矢志不移。深爲可嘉。今以現兼職銜。陞補陝西提督。給與勅印。

仍暫駐寧夏。管總兵官事。俟平涼平定之後。赴彼料理提督事務。陳福之弟守備陳奇。妻子家口。亦陷賊中。深為可憫。令從優以叅將陞用。

○癸巳。理藩院題隨征陣亡病故外藩蒙古官兵。請加

恩賜。

上曰。恩賜事例。所關甚鉅。該衙門堂官。若不前

往親給。恐不能均沾實惠。可令堂官一員。往視分給。

○閏五月壬子。先是兩廣總督金光祖疏言梧州懷集知縣李雲龍。積勞殞命。孀母孤兒可憫。請賜

恩卹。部臣以知縣病故。例無

恩卹。其有軍功者。俟事平議敘。

上曰。總督言知縣李雲龍。著有功次。積勞殞命。

如俟事平議敘。則孀母孤兒久待可憫。其更議之。於是部議雲龍本旗人。其旅櫬及家口應遞送歸旗。請

勅督臣給以水陸夫船。再給正項銀一百兩。以資孤寡。不爲例。

上報可。

○六月丁丑。浙江總督李之芳疏請優卹殉難縣丞徐喆。

上曰。徐喆拒賊不屈。捐生殉節。可憫。作何恩卹。

禮部議奏。部議徐喆應贈杭州右衛經歷。

上以其尚輕。令從優典。於是改贈按察司僉事。廕一子入監讀書。

○九月庚戌。吏部議覆陝西定邊營守備劉士英。當朱龍反叛。同妻子殉難。照旗下陣亡官員例。優給拖沙喇哈番。卹銀四百兩。上曰。劉士英不肯從逆。同妻子殉節。深爲可憫。

與一身陣亡者不同。可更從優議敘。於是議授士英拜他喇布勒哈番。給卹銀五百兩。上從之。

○康熙十五年正月乙巳。廣西巡撫陳洪明疏言。署布政司事提學道蘓汝霖。當平樂梧州陷賊時。汝霖棄家守城而死。請加特恩。吏部以汝霖官秩未及。賜卹之例。不允。

上曰。巡撫疏稱蘓汝霖甘棄家口。率屬守城。經理軍需。積勞身殞。深為可憫。作何恩卹。再議以聞。於是部臣更議。應

勅巡撫歸其旅櫬。水驛給舟。陸程給夫。更與其子應秋帑金百兩。以供道路之費。其守城功。仍俟事平議敘。

上報可。

○康熙十六年三月甲午。江西巡撫佟國禎

疏言長樂縣典史鄭惠遇劉進忠之變棄
上其妻子奔歸贛郡請原其失守之罪并加
獎勵

上曰典史鄭惠不肯從賊棄家奔出可憫其令
該部議奏於是吏部議進惠官一級令江西
督撫即行補用

上從之

癸卯

上諭吏戶兵三部曰自逆賊吳三桂煽亂以來
用兵地方文武官員或矢志固守勢窮莫支
盡節封疆或身陷賊中堅貞不移橫被慘害
或從容就義全家殉難視死如歸此皆爲國
捐軀克全忠節深爲可憫其有骸骨未能歸
葬妻子尚寄遠方孤苦無依更堪軫惻宜加
恩卹以慰忠魂令該督撫察明凡殉難文武
大小官員骸骨妻子俱許支正項錢糧資送

歸里。以昭朕優卹忠節至意。

是日兵部疏言遊擊李進忠王宣都司僉書管遊擊事李成梅都司僉書管守備事完文元罵賊不屈死。應各加一等贈官。廕子賜金歸其櫬。

上曰。李進忠等殉難盡節。深爲可憫。其更從優議奏。於是贈進忠宣副將。成梅叅將。文元署叅將。並

賜祭葬。

○四月丙寅。大將軍康親王傑淑等言翰林院編修李光地遭賊變亂。矢志爲國。遣人陳奏機宜。始終不肯從逆。興泉道何可化。將樂縣儒學教諭李鍾廣。皆托疾不受僞官。收藏印篆。並宜表揚。

上曰。李光地不肯從逆。遣人密奏地方機宜。忠貞茂著。深爲可嘉。其從優議叙。何可化李鍾

廣不受僞職。收藏原印。忠貞可嘉。并議叙。以
上聞。於是部議李光地授翰林院侍讀學士。何
可化李鍾廣皆以應陞之官先用。

上從之。

戊辰。初。耿精忠叛。陷溫州。溫處道僉事陳
丹赤。溫州副將楊春芳。永嘉知縣馬瓌。溫
州左營遊擊魏萬侯。給劄守備熊天琳等
五人死之。浙江巡撫陳秉直以聞。事下吏

部。吏部已從優議卹。

上以爲尚輕。令再議。至是吏部乃請贈丹赤通
政使。春芳左都督。瓌浙江叅政。萬侯副將。
天琳遊擊。丹赤瓌各廕一子。入監讀書。予
卹。蔡葬。萬侯春芳廕一子。爲守備。天琳廕一
子。爲千總。並給卹銀疏。入。
上曰。春芳可加贈太子少保。餘並如議。

○壬申。初。福建巡撫楊熙疏言。歸化知縣黃

易。遇耿精忠變。義不從逆。潛回廣東。後復
上曰。遭亂。又能潔身來歸。請遇缺先用。

上曰。黃易兩遭逆變。不甘從逆。越境奔逃。忠貞
可嘉。其從優議叙。既巡撫復咨報黃易病故。
吏部奏寢其議。

上曰。黃易兩次不甘從逆。來歸可憫。作何恩卹。
其再議之。至是吏部議贈福建按察司僉事
予祭葬。給卹銀一百兩。歸其喪。

上從之。仍廕其一子入監讀書。

○乙亥。先是陝西總督哈占疏言。原任寧羗
叅將陳應夔。當兵變時保全

勅印。還至西安。事下兵部。部議應夔應加署副
將。遇陝西叅將缺補用。

上復諭吏兵二部會議。部議應夔准食副將俸。
不拘何地。遇缺即補。至是兵部奏應夔掣
簽不到。應照規避例革職。

上曰。陳應夔保全勅印。不顧妻子來歸。與別員不同。可再議以聞。於是部議免其革職。於雙

月補授。

○八月丁卯。康親王傑淑等疏言。潮州府同知仇昌祚。自贖奏還。潮遇難作。即引錐刺項。自稱瘖啞。堅不從賊。請加旌叙。

上曰。覽奏。同知仇昌祚。不甘從逆。刺項佯瘖。克篤忠貞。堅守臣節。殊為可嘉。可從優議叙。尋

允部議。授為僉事道。留粵東。遇缺補用。

○十一月庚寅。浙江總督李之芳疏。請優卹殉難副將蘓木代。兵部議覆。應從優。加四級。贈右都督。廕子弟一人。為守備。給卹銀六百兩。

上曰。蘓木代。可照旗下官員例議奏。於是部覆。蘓木代。照叅領一等阿達哈哈番陣亡例。給銀九百兩。

上報可。

○庚子。廣西巡撫傅弘烈。總督金光祖。會疏請卹候補右江道布政司叅議陳上年部議以叅議乃從四品。不及卹例。

上曰。陳上年不受僞職。病故可憫。其更議之。於是部覆俟上年旅襯回籍之日。給卹銀一百兩。

○壬寅。福建巡撫楊熙。請卹江西上饒縣殉

難縣丞陳貞。吏部議贈江南金山衛經歷。上曰。陳貞捐軀殉節可憫。所議尚輕。其再議以聞。尋

允部覆。照知縣殉難例。贈江西按察司僉事。廕一子入監讀書。

○康熙十七年。正月戊子。陝西巡撫杭愛。疏言商南知縣盧侯。恪守臣節。抗賊遇害。

上曰。盧侯罵賊不屈。殉難盡節。可憫。該部具議

以聞。於是吏禮二部議贈。僕陝西按察司僉事。給祭葬。廕一子入監讀書。

上報可。

○閏三月癸丑。初護軍校恩特以陣亡。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吏部以無應襲之人。奏請

註銷。

上曰。恩特陣亡無嗣。深屬可憫。陣亡官若無襲嗣。或給碑價。或作何恩卹。爾部同兵工二部。

集議定例以聞。於是吏部言陣亡官無襲嗣。原有給銀祭葬之例。因驗封郎中沙爾圖等。未傳知臣部。八旗章京致前疏遺漏。

上命所司。給恩特祭葬如例。沙爾圖等。下都察院察議。尋援

赦免。尚書吳達禮等。坐失察。各奪俸一月。

○四月丙子。征南將軍穆占等。以原任長沙知府宣紹中。為賊將張國柱等逼授偽職。

堅執不從。變名潛匿芙蓉山。今赴軍前具
疏請

旨。

上曰。宣紹中身陷賊中。不受僞職。遠來歸誠。可
嘉。該部其具議以聞。於是吏部請檄將軍督
撫留紹中於軍前。以原品補用。

上報可。

○十月戊辰

上諭大學士索額圖明珠曰。海澄公黃芳泰等
係有功之人。遷移京師。乃保全至意。其家口
來時。令沿途應付驛站。給與食用。俟將到時。
即令報部。大臣官員及親戚等願往迎者聽。
○十一月己亥。先是寧海將軍都統喇哈達
疏言翰林院侍讀學士李光地。因海賊圍
困泉州。恐大兵不識南靖路徑。特遣其親
吳益等。從小路引至漳平。又遣其叔李日

成等迎接大兵。光地身係文臣。志切滅賊。宜加優叙。以勵忠貞。

上曰。李光地當閩省變亂之初。不肯從逆。具疏遣人密陳機宜。殫竭忠貞。今又遣人迎接大兵。指引道路。修平險隘。搭造浮橋。餽送食物。分給兵丁。率領民兵。備辦糧米。供給兵丁口糧。矢志滅賊。實心爲國。深爲可嘉。令從優議叙。李日成等亦一併議叙。以聞。至是吏部議

覆編修李光地前以不從逆奉

旨從優陞侍讀學士。今又指引大兵。實心爲國。

應從優授爲學士。俟服除補用。李日成等

應

勅下該督提查明履歷具題。到日一併議叙。上報可。

○十二月庚午。初福建總督姚啟聖。疏言漳
州守備楊定國被脅不降。斷其肢體而死。

其子楊順欲隨標効勞。矢志復仇。請加恩卹錄用。

上曰。楊定國抗節不屈。忠貞深為可嘉。作何恩卹。兵部其議之。尋

允部議。加贈定國署都司僉書。給卹銀三百兩。其子楊順授衛千總。留撫標隨征効用。

○丁亥。初。廣西潯州副將林大忠。屢著戰功。會逆賊遣林二水揚偽諭于行間。二水與

大忠為叔姪。大忠擒解出首。撫臣傅弘烈上其事。

上曰。林大忠出首偽諭。忠貞可嘉。其議叙以聞。兵部議加一等。行該將軍於外委副將劄內添寫換給。

上從之。

○康熙十八年。正月乙丑。江西巡撫佟國禎題巡檢宋涑拒賊不支。夫婦子姪并僕六

人同赴火死。乞畀

恩典以旌其忠。

上曰。巡檢宋洙拒賊莫支。併家口六人。焚死殉難。可憫。作何恩卹。該部其議之。於是吏部遵旨。議贈洙爲浙江嘉興縣主簿。給之。

勅命。

○二月戊辰。先是海澄公黃芳泰。疏辭公爵。請令其兄芳世子溥承襲。

上曰。黃芳泰承襲公爵。已有成命。其即祇遵勿辭。尋

允議。政王等議。以芳泰所有拜他喇布勒哈番。令溥承襲。又念忠勇王黃芳度等未葬。

命芳泰且勿還朝。暫駐汀州營葬。至是芳泰疏謝。因言前與芳度同殉難諸臣。如蔡隆等已奉

旨。叙錄。謹列其兄弟子孫。應承廕者以聞。

上命兵部議錄用蔡隆之兄陽。朱武之孫璇。張瓊之子龔錫。陳謙之子祖訓。黃香之子表。吳友之子三捷。陳驥之弟駟。黃翼之子廷金等。各授守備衛千總。有差。

○三月甲子。岳州水師總兵官萬正色言。臣于十七年冬。令表弟魏士曾持書行間。岳州賊營。吳逆宵遁。岳郡遂平。士曾爲國捐軀。杜輝等十餘人。爲我師所間者。于是賊衆

內亂。吳逆宵遁。岳郡遂平。士曾爲國捐軀。請加贈卹。

上曰。魏士曾心存報國。直抵賊營。離間逆黨。身被殺戮。殊可憫惻。其令所司。議加優卹。以聞。兵部議。廕子弟一人。爲衛千總。給卹銀一百兩。

上以所議尚輕。令按大將軍。旂給劄。內職銜再議。兵部覆稱。士曾奉遣時。原未給劄。今應優

贈千總。廕子弟一人。如其官。加給卹銀五十兩。

上命加贈守備。餘如部議。

○四月庚寅。江西巡撫佟國禎。疏言廣昌縣白水司巡檢舒學文。奉令招撫逆賊何承統。主僕被戮。應邀卹典。以慰忠魂。

上曰。舒學文奉令招撫抗賊。殉難可憫。作何優卹。吏部其議之。部議應贈主簿。既奉優卹之

旨。請贈江南金山衛經歷。

上曰。此等殉難官員。可憫。其子應作何加恩。可會同兵部定例以聞。

○丙辰。簡親王喇布疏言。益陽知縣徐碭冒險招撫。爲賊所殺。請加

恩卹。

上曰。徐碭冒險捐軀。盡忠可憫。吏部具議以聞。

尋

允部議。贈碭烏湖廣按察司僉事。廕一子入監讀書。

○十月戊子。陣亡叅贊軍務都統宜禮布叅贊軍務護軍統領哈克山骸骨還。

上遣內大臣公噶布喇等四十七員。各携茶酒奠之。復

遣大臣至宜禮布家。賜其母銀六百兩。傳

諭曰。宜禮布時侍朕前。深悉其人。今出師著有

勞績。方謂成功之後。即可凱旋相見。忽聞陣歿。朕還顧議政諸王大臣。不覺悽愴痛悼。茲聞爾家費用不給。特賜白金六百兩。以資治喪。又

遣大臣至哈克山家。賜其弟巴克山銀五百兩。亦傳

諭曰。哈克山臨陣捐軀。戮力盡瘁。殊可褒嘉。特于該部頒卹外。加賜白金五百兩。復傳

諭正白旗大臣侍衛。凡退朝後。即赴宜禮布喪次。宜禮布舉殯之日。除直日大臣侍衛外。餘俱往會送。其哈克山噶爾度。色黑郭色門度。那穆渾舉殯時。可分遣內大臣。或散秩大臣一員。併侍衛等會送。

○康熙十九年。四月壬戌。

上諭吏兵二部曰。自吳逆叛亂以來。用兵地方。文武諸臣。內有矢志忠貞。克篤臣誼。抗賊不

屈。捐軀殉難者。幽忠難泯。大節可風。彼時即宜錫以卹典。但以各處尚未蕩平。其中有情節未確。應行核實者。有正在招撫。未便遽行者。故緩至今日。朕每念及。深爲惻然。茲諸路會勦餘氛。指日殲滅。其殉難各官。應加褒卹。以慰忠魂。爾等即詳察議奏。

○五月丁巳。吏部議卹殉難浙閩總督范承謨。廣西巡撫馬雄鎮。俱贈兵部尚書。巡海

道陳啟泰。贈光祿寺卿。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上以所議尚輕。令更議。尋加贈范承謨馬雄鎮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陳啟泰通政使司通政使。

○閏八月戊戌。先是將軍吳丹。疏言副將加都督僉事徐升耀齋。

勅招撫賊首王屏藩被害。請加

恩卹。

上諭兵部曰。徐升耀前自平涼投誠。忠蓋可嘉。特行加恩。發回原籍。及大兵抵廣。迎接前來。復願効力。招撫王屏藩。遂被賊害。升耀係土司官員。乃克篤忠貞。捐軀殉難。深爲可憫。作何恩卹。令從優議。奏尋

允。部議贈升耀左都督。廕子弟一人。以土司守備用。給銀六百兩。畀之祭葬。

○庚戌。吏部疏言四品郎中兼佐領拖畢泰。及撥什庫巴代等奉差殉難。應俟督撫將軍具題到日分別議卹。

上命即行議叙。部議拖畢泰應給與拖沙喇哈番給身價銀四百五十兩。撥什庫巴代無議叙例。應給身價銀二百兩。其親丁從後。俟察明再議。

上曰。拖畢泰等出使盡節深為可憫。所議尚輕。可與巴代俱從優議叙以聞。

○康熙二十年正月癸未。初撫蠻滅寇將軍傅弘烈遇害。署廣西巡撫麻勒吉上其狀。上曰。傅弘烈自投誠以來。効力粵西。著有勞績。陷賊不屈。捐軀殉難。忠節可憫。應得卹典。可從優議奏。至是議上。

詔贈弘烈太子太師卹廕如例。

○二月丙申。大學士等以戶部議尚之隆請

給其父在日所賜海州房地。應俟居住海州人丁文案開報到日。每丁給地五畝。請旨。

上曰。朕念平南王事蹟良爲可憫。大學士明珠奏曰。聞其臨終時。惟恐殮以違制衣服。遺囑叮嚀。可見忠誠在抱。始終不渝。

上曰。平南王忠誠勞勩。可予以優旨。其房地遣司官一員料理給與。

○已亥。吏部疏言。郎中兼佐領托畢泰殉難。所授拜他喇布勒哈番。無親近應襲之人。止有親叔之孫華色。疎遠不應承襲。請銷此職。

上曰。托畢泰殉難可憫。可令華色承襲。不爲例。○三月丁卯。先是

上憫王之鼎費雅達等盡節。令其骸骨俱馳驛取至鎮遠。交巡撫韓世琦。其廝役亦令四川

督撫等盡行收聚。馳驛送至鎮遠。到日世琦密疏奏聞。至是世琦疏言貴州撫臣送王之鼎費雅達等十二人骸骨及廝役五名。應給勘合馳驛。送至京師。

上謂大學士等曰。王之鼎費雅達等。保守孤城。兵寡賊衆。勢不相敵。以致城陷。然猶盡忠不屈。身死疆場。深為可嘉。宜降優旨。加以恩卹。尋

允部議。贈之鼎太子少保費雅達太子少保左都督。均予謚。

○四月壬辰。雲貴總督趙良棟疏請察明將軍海潮龍。陷賊家口。

上曰。海潮龍首先率領官兵。傾心投誠。著有勞績。其父母皆被賊拘死。可憫。可行文各路將軍等。察明海潮龍家口。速令完聚。

○丙申。兵部疏請卹贈殉難總督甘文焜。

上曰甘文焜總督雲貴供職勤勞吳逆反叛陷賊不屈捐軀殉難忠節可憫應得卹典可從優議奏尋

允部議贈文焜兵部尚書廕一子入監讀書仍予謚

○五月甲子。隨內大臣班尚之孝奏請迎其父可喜喪。

上遣內侍衛首領對親傳

旨于領侍衛內大臣曰尚可喜當諸子通城皆叛時矢志不移臨歿猶被服

太宗皇帝所賜朝衣言雖死必葬于海州倘有知工覺必効力于

先帝忠誠之心始終無貳今尚之孝却令其將還京之日預來說知遣大臣侍衛往德州前後迎其骸骨尋遣侍衛鎖住巴圖額爾濟兔科拜等往迎

○庚午兵部題原任雲南巡撫朱國治喪櫬及家屬宜令大將軍貝子章泰察明送京并令總督蔡毓榮察明陷賊情事再議

上謂大學士等曰吳三桂反叛以來地方官有從逆者亦間有逃歸者如朱國治仗節不屈罵賊身死甚為可嘉察明到日應賜優典可擬優旨來奏後察明贈國治戶部右侍郎廕

一子入監讀書

○八月辛巳初尚之信叛都統王國棟不從且密奏其狀遂遇害至是兵部請議卹

上曰王國棟矢志忠貞臨難不屈捐軀為國朕甚憫之吏禮二部可從優議卹以聞部議國棟應給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祭葬並從優典

上報允仍予之謚

○戊申。先是巡海叅議道陳啟泰守漳州。遇耿精忠之變。闔門殉難。奉

旨贈啟泰爲通政司通政使。廕一子入監讀書。至是啟泰子汝器復擊登聞鼓。控訴部議如初。

上曰。陳啟泰全家殉難。深爲可憫。其更議之。於是部議贈啟泰工部右侍郎子汝器以通政司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用妻劉氏加

旌表。祭葬如例。

上報允。

○九月癸酉。大學士等進呈原任總督范承謨。巡撫馬雄鎮碑文。

上覽畢。謂大學士等曰。自吳逆反叛以來。范承謨。馬雄鎮爲國勤勞。抗節不屈。其他督撫中。如金光祖。劉秉政。曹申吉。羅森。盧震。輩或從賊獻策。或受賊僞職。或棄地逃生。較之二人。

何啻天壤。此文尚覺未盡其美。可傳諭翰林院改撰。將此二人盡忠報國之處。優加表揚。以示朕風勵之意。

○十一月甲寅。光祿寺卿馬世濟奏孫延齡反叛時。父馬雄鎮母李氏妻董氏全家殉節。今父已追封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母亦

乞照應封品級。懇給

誥命。

上曰。馬雄鎮矢竭忠蓋。全家死節。深為可憫。李氏照其夫所封品級。給與誥命。董氏亦照其夫品級。給與應得誥命。其先賞馬雄鎮衣服。仍賜與馬世濟。

○戊辰。吏部題安丘知縣胡端招撫胡國柱被害。其先有無招撫功效。未經察明。應俟將軍穆占回時再議。

上曰。此等招撫被害之人。議叙有例。胡端為國

招賊。罹此慘害。可憫。仍令議叙。於是部覆知縣殉難者。應贈按察司僉事。胡端既加通政使司左叅議。應贈卹如其官。廕一子入監讀書。給與

誥命

上報可。

○康熙二十一年二月己丑

上以四川夔州府通判薛人鳳。廣安知州徐盛。

營山知縣廖士貞。渠縣知縣王質。營山縣典史劉廷臣。不受偽職。被賊慘害。忠節可風。特允巡撫杭愛請。

命吏部議贈盛為四川布政使司叅議。人鳳士貞質為四川按察使司僉事。廷臣為湖廣安陸府潛江縣主簿。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四月己卯。禮部請遣官致祭。猱猱副將徐勝堯。

上曰。徐勝堯招撫逆賊。遇害身亡。深為可憫。可令地方官驛送骸骨回籍。遣官致祭。

○丁亥。禮部請卹雲南殉難副將徐升耀。

上曰。徐升耀招撫逆賊。殉難可憫。令將骸骨驛送回籍。到日爾部遣官祭之。

○十一月戊午。廣西巡撫郝浴疏言原任撫臣馬雄鎮。及原任將軍撫臣傅弘烈。皆以死報

國。今闔省士民歌思不忘。願為立雙忠祠。部

覆立祠致祭。係

皇上特恩。並無部議准行之例。因請睿裁。

上曰。馬雄鎮傅弘烈捐軀殉難。忠節可風。合省士民。既願為立祠。可如所請。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甲寅。初知府劉浩殉難。已贈太僕寺卿。至是雲南督撫題原任

雲南按察使李興元。當叛變時。為賊所害。部議止贈大理寺少卿。

上曰。劉浩李興元。俱係殉難之官。而所贈不同。有無定例。可更議以聞。尋

允部議。改贈興元太常寺卿。廕一子入監讀書。

○七月丙申。兵部題彭湖死事總兵官朱天貴。應廕其子錄用。

上問大學士等云何。明珠奏曰。定例武官死難

者。俱照旗下官授職。故援例授為外衛守備。

上曰。朱天貴率衆投誠。年來隨征。著有勞績。今又陣亡。可憫。其以一子為廕生。例以知州用。

○九月丙子。先是雲貴總督蔡毓榮。疏言雲南府知府高顯宸。遭吳逆之變。服毒死。同知劉崑。始終不渝。臣節請加卹錄。

上謂大學士等曰。據蔡毓榮奏。雖察得顯宸不

曾從逆。但此事乃垂諸史策。傳諸後世。所關甚大。可再詳問。投誠線絨等。令其從實奏聞。至是吏部言原任知府高顯宸等並未從逆。

上曰。高顯宸劉崑不甘從逆。情節俱屬可憫。令吏部議卹。於是部議顯宸贈太僕寺卿。給與誥命。廕一子入監讀書。崑以原官補用。

○十月丁未。禮部題原任經畧莫洛應否予

謚。

上曰。莫洛爲國効力。統兵前進。值同行提督王輔臣猝然反叛。遂致殞命。其情可憫。仍賜之謚。

○康熙二十三年。二月辛亥。定南王下阿思哈尼哈番胡同春弟同文等叩

闕。奏都統王永年等十三員爲國捐生。請賜恩卹襲職。吏兵二部議王永年等爲孫延齡

殺害。因挾互訐私仇。非守城對壘殉節者。比。應勿聽。

上曰。王永年等雖無守城功績。但不肯從逆。被害可憫。其世職可再議以聞。於是部議阿達哈哈番王永年。阿思哈尼哈哈番胡同春。孟一茂。李一第。阿達哈哈番洪恩廣。張明德。拜他喇布勒哈番徐文登等世職。應俱令其子弟承襲。

上報可。

○四月辛亥。吏部題原任刑部主事桑阿布。隨經畧莫洛出征陝西。今督撫咨稱不知確據。應暫註冊。俟其事白再議。

上以問大學士等。明珠奏曰。臣等詢之總兵官蔡元。稱我等不知桑阿布始末。因向人訪問。有知之者云。王輔臣反亂時。桑阿布自經於樹上。

上曰。桑阿布於亂軍中殉難既真。若註冊以待事。白則何時得明。可如例議叙。

○康熙二十七年八月丁未。湖廣糧儲道葉映榴殉難。遺疏言督標裁兵倡亂。圍臣署。百計脅從。即欲率同妻女闔門盡節。念臣母年已七十有六。死將安歸。因遣妻女奉母遁出。隨陞公座罵賊自刎。但恨事起倉卒。既不能先事綢繆。又不能臨時捍禦。上

辜三十載之

皇恩。下負七旬餘之老母。死有餘愧。

上覽畢。集諸王大臣等

諭曰。凡地方官城存與存。城亡與亡者。乃人臣之分。近者武昌兵亂。葉映榴守義不屈。罵賊自刎。朕閱其遺奏。五內傷悼。口鼻酸楚。諸王大臣等。其共聽之。因令展讀全疏。聞者莫不

感泣隨

諭吏部曰。葉映榴。值裁兵鼓譟。抗志不屈。捐生
殉難。忠節可嘉。今覽遺疏。情詞慘烈。朕心深
爲惻然。不忍披閱。應從優賜卹。以表忠貞。部
議以叅議殉難例。贈光祿寺卿。既奉從優
之

命。擬贈通政使。

上特加贈工部右侍郎。廕一子入監讀書。給與
祭葬。

○十一月甲戌。兵部題湖廣都司宣德仁死
難本末。請追贈署叅將銜。廕一子弟以守
備用。

上曰。宣德仁。乃一微員。值裁兵鼓譟。乃能抗拒
不屈。委身殉節。誠可憫也。其從優加贈副將。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戊午。

上諭扈從部院諸臣曰。楚省兵譁時。葉映榴盡
節捐軀。朕心深加憫悼。特詔所司。優贈亞卿。

兼予卹廕。今巡行江南。見其子葉勇迎伏道左。彌增軫惻。忠節之臣。應特予謚。以彰異數。爾等其會議以聞。迨諸臣議奏。特賜謚忠節。

上又親灑宸翰。書忠節二字。

召其子賜之。後又

特允楚撫吳璵之請。將葉映榴任內。長丈各標營兵米八千一百有奇。免其追賠。示優卹

也。

○康熙二十九年九月癸巳。鑲黃旗內大臣都統公舅舅佟國綱。以勤厄魯特陣亡。喪將至。

上遣和碩額駙尚之隆。內大臣公頗爾益。及侍衛等迎接二宿。翌日甲午。又

命皇長子。皇四子。迎接一宿。翌日乙未。佟國綱

上喪至。

上遣內大臣公福善及侍衛等携茶酒往奠。至八旗陣亡官員亦俱遣內大臣侍衛等分携往奠。至十月乙丑復

諭侍衛大臣曰。舅氏陣亡痛不能已。朕病至今亦以是耳。必須一視其喪。且往臨大臣有例。公福善伯四格之祖其歿也。

太宗皇帝親臨之。今舅氏爲國死事不可不往。詰旦朕親臨焉。

○丙寅。內大臣舅舅佟國維等言。國綱捐身報國。分所當然。前者

皇上遣阿哥迎其喪。至家又遣弔有加禮。與親臨無異。况灼艾不宜於傷悼。死者有知亦必不安。請候

玉體全愈時行之。

上不允。衆大臣又再三叩阻。

上曰。卿等貪曰不可。恐勞朕躬也。今且止。改時

上往臨。明日乃出殯之期。朕諸子及上三旗大臣侍衛部院大臣俱往送。

○十一月甲辰。兵部以浙江總督興永朝題請議叙浙江督撫追勦海賊陣亡把總郭偉。許其子弟一人以衛千總用。又同日陣亡之張元。原任督臣施維翰疏內所無。無庸議。

上曰。人臣有死事之忠。國家有錄後之典。郭偉

依議行。張元陣亡之處。着再察明以聞。

○十二月丙子。吏部以三等待衛兼佐領吳丹奉差出邊。為喀爾喀中途所害。照陣亡例議叙。授為拖沙喇哈番。

上曰。吳丹既議叙。同吳丹身亡之塞爾濟博爾和待。其一并議叙以聞。

○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丙戌。鑾儀衛鑾儀使林興珠遺疏。

聞。

上曰。林興珠投誠時。妻子被戮。歸順之後。屢著戰功。一旦溘逝。殊為可憫。着議叙以聞。

○康熙三十六年二月丙戌。兵部奏西路出征陣亡病故官兵。議加卹典。

上顧大學士等曰。中路之兵。亦有病故者。沒於王事。庸可遺乎。其隨征病故之督捕侍郎戴通。亦宜加恩卹。

○三月丁丑。

上至寧夏。

諭大學士伊桑阿曰。朕既至此。其令所司速祭寧夏陣亡官兵。賜卹如有陣亡官員。宜遣官祭奠。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丙申。

上御書名垂青史四大字。

賜浙江湖州府知府陳一夔。

諭曰。爾父陳丹赤。盡忠殉難。朕至今憫之。此賜特表爾父之忠也。

○康熙三十九年三月壬寅。大學士等以甘肅將軍孫思克遺疏具奏。

上曰。孫思克自簡邊疆要任。勞績茂著。特授將軍。頃隨大兵。進勦噶爾丹。克殫乃心。大功以奏。朕方倚用。因其邁疾。特為遣醫調治。忽聞奄逝。朕甚惜之。作何優卹。著議具奏。

○康熙四十二年七月丁巳。禮部覆湖北巡撫年遐齡題。盡節糧道葉映榴。應予祭典。及請

褒賜匾額。議應二季祭祀。匾額應給與否。伏候

上裁。

上謂大學士等曰。葉映榴二季致祭。照部議行。仍應賜與匾額。可交翰林院。俟回京之日奏

請。

○十二月戊寅。禮部以山西平定州知州劉孚嘉請追謚伊父原任廣西富川縣知縣劉欽遴一事。請

旨。

上謂大學士等曰。劉欽遴殉節之臣。著追謚。

○康熙四十四年閏四月丙申。

上駐蹕揚州府行宮。駐防京口鑲黃旗叅領楊

長春奏其父原任杭州叅領楊廷瑜陣亡。

京口正藍旗叅領李廷輔奏其父原任叅

領李顯孝殉難于海城縣。乞

賜匾額。

上賜楊廷瑜壯節流芳四大字。李顯孝節著海

疆四大字。

○七月戊寅。工部員外高其佩以父高天爵原任江西建昌府知府。當耿精忠之變。盡

節而死求

賜御書

上書蓋臣遺烈四大字

賜之。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庚辰

上諭兵部曰。福建水師提督吳英。當王師初定。八閩。卽親履行陣。自偏裨以至大將。數歷四十餘年。比任提閩以來。益殫壯謀。克脩軍紀。

目前諸將中。明習水性。訓練舟師者。罕與媿倫。是用特授威畧將軍。仍管水師提督事務。以示朕優眷勞臣至意。爾部卽遵諭行。



